

聖約翰科技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0 學年度入學

畢業條件

日期：100 年 9 月 5 日製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畢業總學分	134		備註
A：必修學分數 <u>(A=A1+A2+A3)</u>	107	A1：專業必修學分數	63
		A2：共同科目	32
		A3：通識學分數	12
B：選修學分數 <u>(B=B1+B2)</u>	27	B1：專業選修學分數	至少 9 學分
		B2：外系選修學分數	至多 18 學分
修業期限	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輔系規定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詳如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規劃表。		
修讀雙主修規定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62 學分(含)以上，詳如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劃表。		
畢業門檻	詳見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專業實務能力及輔導實施要點		

製表人

系主任

院長

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職員林琇寧

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主任劉伯祥

工學院張瑞慶
院長

100 年 9 月 5 日

100 年 9 月 5 日

100 年 9 月 6 日

系務會議

100 年 5 月 11 日制定
年 月 日修訂通過

院務會議

100 年 5 月 25 日通過
年 月 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

年 月 日通過
年 月 日修訂通過

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97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並因應產業需求，除本校學則所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之外，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擬定「聖約翰科技大學 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三、本系專業實務能力及輔導補救措施如下：

畢業條件-其他事項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補救措施
取得下列任一項英文證照： 1. 工業工程師。 2. 生產管理技術師。 3. 品質管理技術師。 4.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5.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 6.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或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7. 會計事務(乙級)。 8.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 (Techiciency Quotient ertification) 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證照，另訂之。 9. 中華民國專案管理學會專案管理師。 10. 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證照。	學生一至四年級均有開設相關檢定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畢業前未通過技能檢定者，須於畢業前加修一門技能檢定相關課程。 1. 職業安全管理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職業衛生 4. 全面品質管理 5. 網站規劃與設計 6. 電子商務與應用 7. RFID 技術與應用 8. 專案管理 9. 企業資源規劃 10. 電腦輔助工程
英文具備下列一項證明者：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以上。 2. 參加多益(TOEIC)200分以上 3. 工學院專業英文測驗及格 4. 工學院專業英文測驗及格。 5. 其他專業英文機構舉辦的測驗，相當上述程度，由本系審核通過者。	大一：一年英文 大二：二年英文 參加學校開設的輔導	工學院專業英文可以不限次數測驗 相關網頁可下載資料與練習測驗

四、學生符合畢業門檻並附相關證明，經「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審核委員會」審核，方具備畢業資格。

五、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增刪修訂時亦同。